

郑环审〔2017〕8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内，为现有日加工 150 千件手机金属件生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内进行建设。生产规模：由技

改前的日加工 150 千件铝合金材质的手机金属件变为日加工 35 千件铝合金材质手机机构件和 35 千件不锈钢材质手机机构件，总产能为 70 千件/天。项目技改后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CNC 加工、成型、喷砂、清洗、NPET（纳米微孔蚀刻技术）、遮蔽、PVD 镀膜、阳极、组装等工艺。本技改项目完成后，现有 iPhone 系列手机金属机构件产品不再生产。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排放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铝件阳极废气：设备

全封闭、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风机由车间楼顶 $\geq 28\text{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铝件清洗、不锈钢件清洗工序酸性废气各采用三级喷淋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车间楼顶 $\geq 28\text{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通过两级除尘装置（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再经湿式喷淋设施集中二次净化处理后经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厂房楼顶高空排放；不锈钢件NPET废气：经酸雾洗涤净化设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厂房楼顶高空排放；不锈钢件遮蔽废气：采用水性油墨进行遮蔽，有机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楼顶高空达标排放；CNC废气：经“金属滤网油雾分离+量子渗透膜分离+高压静电吸附”组合型高效油雾集中式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CNC清洗有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1号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MBR”）；阳极综合废水和其他综合废水依托厂区现有2号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二级混凝沉淀+兼氧+好氧+MBR”）；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本项目对现有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治理升级改造：对封孔含镍废水采用“化学沉淀+DF膜+RO反渗透+三效蒸发”工艺进行处理；对含铬废水采用“氧化还原+化学沉淀+DF膜+RO反渗透+三效蒸发”工艺进行处理；各类重金属废水经

RO 反渗透处理后的产生纯水全部返回相应的生产流程使用；浓水全部进入三效蒸发器进行浓缩处理，重金属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须落实环评要求的事故废水排放防范措施，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尽量减少生产废水外排量。

3. 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并放置于室内，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危废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废临时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控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08）。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技改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北厂界外 91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工程建成后及时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经开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